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

增信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债项信用评级：AAA/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2024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兴业证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610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0%-3.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 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 after 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在本期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认购

自己发行的债券；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等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8、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 公司/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10号”注册，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16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审慎的运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2024 年 4 月 11 日)	
T-1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0%-3.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

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T-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

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 2、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1) 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 (8)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9)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

系统，视为无效。

(10) 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3)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主承销商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申购邮箱：bjjd04@csc.com.cn

咨询电话：010-56051409。

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3)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15 日（T 日）和 2024 年 4 月 16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间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3）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 **(七) 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T+1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T+1 日）12: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41601040017069

大额号：103100004167

###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



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 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联系电话:  
021-68601934、021-68601989。

##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 发行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魏笑娜、杨铃珊

联系电话: 021-20370752、010-50911211

传真: 021-68982580

###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 王森、申伟、袁锺桐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 010-56051876、010-56051946

传真号码: 010-56160130

邮政编码: 100020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项目联系人：魏炜、张聪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段倩倩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号码：021-22169999

传真号码：021-62155966

邮政编码：20004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簿记结束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债券期限：3 年期			
利率区间：2.0%-3.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简称：【24兴业03】，代码：【240875.SH】。			
3、本期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2.0%】 - 【3.0%】。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签字或盖章）后，请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5:00-18:00 发送至申购邮箱：bjjd04@csc.com.cn；咨询电话：010-56051409。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债券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